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營業額減少 5.38% 至人民幣 884,230,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 32,500,000 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 1.78 分。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之金額並無出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佈所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此外，本公佈(包括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2	884,227	934,472
銷售成本		<u>(735,155)</u>	<u>(796,955)</u>
毛利		149,072	137,517
其他收益	3	7,653	4,233
其他虧損－淨額	3	(38,828)	(7,562)
銷售費用		(53,001)	(53,893)
一般及管理費用		<u>(76,768)</u>	<u>(77,317)</u>
經營(虧損)/溢利	4	<u>(11,872)</u>	<u>2,978</u>
財務收入		385	719
財務費用		<u>(12,139)</u>	<u>(13,841)</u>
財務費用－淨額	5	<u>(11,754)</u>	<u>(13,122)</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2,531</u>	<u>(2,67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095)	(12,821)
所得稅開支	6	<u>(11,408)</u>	<u>(10,3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32,503)</u></u>	<u><u>(23,166)</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8	<u><u>(1.78)</u></u>	<u><u>(1.3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100	422,881	440,271
土地使用權		18,576	19,083	19,590
商譽		—	—	2,30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5,884	13,353	16,030
預付款及按金	9	9,772	73,431	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1	3,486	2,451
		<u>501,553</u>	<u>532,234</u>	<u>481,456</u>
流動資產				
存貨		94,869	102,579	140,1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23,479	211,868	261,89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6,380	20,189	11,773
銀行存款		12,986	17,821	26,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86	60,056	64,771
		<u>393,300</u>	<u>412,513</u>	<u>505,108</u>
總資產		<u>894,853</u>	<u>944,747</u>	<u>986,564</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996	84,549	70,890
股份溢價		234,180	230,841	120,543
儲備		80,716	112,710	134,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99,892</u>	<u>428,100</u>	<u>325,756</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5,399	117,135	155,3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7	521	1,813
		<u>85,966</u>	<u>117,656</u>	<u>157,1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34,693	240,457	290,14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703	912	1,149
衍生金融工具		–	7	235
借款		164,785	148,319	203,085
應繳稅項		8,814	9,296	9,031
		<u>408,995</u>	<u>398,991</u>	<u>503,646</u>
總負債		<u>494,961</u>	<u>516,647</u>	<u>660,80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94,853</u>	<u>944,747</u>	<u>986,56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而予以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變更呈列貨幣

年內，本集團已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用以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多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開展，且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經採用該項變動將可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更為妥當地呈列本集團的交易。

呈列貨幣的變更已追溯應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方式為採用適用收市匯率重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項目以及按接近實際匯率的適用平均匯率重列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項目。

(b) 採納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以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強制執行，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共同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1) 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生效日期待定。

(d) 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9 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執行，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列報及披露方式會變更。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單一營運分部除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計量作表現評估。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評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之表現，並視該等分部為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的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年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塑膠注塑成型	503,483	546,881
裝配電子產品	319,151	319,596
模具設計及製模	61,593	67,995
	<u>884,227</u>	<u>934,472</u>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並包括有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10%的客戶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503,483	546,881	319,151	319,596	61,593	67,995	884,227	934,472
可報告分部業績	40,132	21,989	37,000	33,646	11,088	15,265	88,220	70,900
<i>其他分部資料</i>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及攤銷	26,568	28,694	10,286	7,111	5,402	5,682	42,256	41,487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476)	3,553	-	-	-	-	(476)	3,553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557)	(960)	2,387	851	77	(129)	1,907	(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707	-	-	-	-	-	1,707
商譽減值	-	2,302	-	-	-	-	-	2,30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77,340	13,530	10,481	25,870	599	825	88,420	40,225
於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529,952	490,095	116,560	146,391	66,451	67,028	712,963	703,51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2,416	120,729	51,808	72,725	7,716	4,938	221,940	198,392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884,227</u>	<u>934,472</u>
綜合營業額	<u>884,227</u>	<u>934,472</u>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88,220	70,900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	—	(7)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收益淨額	(452)	1,245
財務收入	385	719
財務費用	(12,139)	(13,84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854)	(4,02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58,786)	(65,131)
按金減值撥備	(34,00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2,531</u>	<u>(2,677)</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21,095)</u>	<u>(12,821)</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12,963	703,51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5,884	13,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1	3,48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163,785</u>	<u>224,394</u>
綜合總資產	<u>894,853</u>	<u>944,74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21,940	198,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7	52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272,454</u>	<u>317,734</u>
綜合總負債	<u>494,961</u>	<u>516,647</u>

本集團於五個(二零一五年：五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516,879	511,192
美利堅合眾國	184,251	230,049
歐洲	145,623	106,846
香港	25,789	35,403
東南亞	11,211	37,197
其他	474	13,785
	<u>884,227</u>	<u>934,472</u>

3.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租金收益	5,222	2,935
銷售廢料	512	1,252
補貼收入	1,919	46
	<u>7,653</u>	<u>4,233</u>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淨虧損	(3,197)	(959)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	—	(7)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收益淨額	(452)	1,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179)	(3,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707)
商譽減值	—	(2,302)
按金減值撥備(附註9)	(34,000)	—
	<u>(38,828)</u>	<u>(7,562)</u>

4.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土地使用權攤銷	507	50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46	1,512
— 非審核服務	148	415
存貨成本	735,155	796,955
折舊	48,603	45,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707
商譽減值	—	2,302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8,535	8,493
以下項目(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 應收賬款	(476)	3,553
— 存貨	1,907	(238)
按金減值撥備	34,000	—
員工費用	174,513	171,216
	<u>174,513</u>	<u>171,216</u>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之人民幣149,5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4,164,000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就各類別費用而單獨披露之各自總額內。

5.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益	(385)	(719)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9,880	11,089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費用(附註)	(32)	(22)
	<u>9,848</u>	<u>11,067</u>
其他財務支出	<u>2,291</u>	<u>2,774</u>
	<u>12,139</u>	<u>13,841</u>
財務費用—淨額	<u>11,754</u>	<u>13,122</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本集團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3.6%(二零一五年：每年3.9%)，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年內撥備	9,707	10,9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u>1,701</u>	<u>(654)</u>
	<u>11,408</u>	<u>10,34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兩間附屬公司除外，其於獲得寬免之後首三個年度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獲免稅50%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優惠稅率15%，其後其適用稅率將分別恢復至25%。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2,5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166,000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32,503)</u>	<u>(23,16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826,378</u>	<u>1,687,300</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u>(1.78)</u>	<u>(1.37)</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對尚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148,441	168,305
應收票據	<u>51,910</u>	<u>44,569</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00,351	212,874
減：減值撥備	<u>(5,251)</u>	<u>(9,804)</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195,100</u>	<u>203,070</u>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72,151	82,229
減：減值撥備	<u>(34,000)</u>	<u>—</u>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淨額(附註)	<u>38,151</u>	<u>82,229</u>
減：預付款及按金(非即期)	<u>(9,772)</u>	<u>(73,431)</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即期)	<u>223,479</u>	<u>211,868</u>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該項按金」），乃與為以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賣方（「賣方」）收購一間參與內蒙古太陽能項目的公司之2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與賣方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經補充）（「該協議」）（須達成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有關。此外，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收購20%股權後，本集團將獲授選擇權於三個月可行使期內全權酌情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該協議因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未獲達成而失效。本集團一直與賣方就悉數退還該項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進行商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項按金尚未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償還該項按金及其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

儘管已訂立和解協議，鑒於該協議已失效及賣方並無就退還按金向本集團提供抵押或擔保，已就該項按金全額計提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87,615	194,364
逾期：		
少於一個月	2,906	5,976
一至三個月	1,958	990
三個月以上	7,872	11,544
	12,736	18,510
	200,351	212,874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154,926	157,360
應付票據	7,211	7,4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2,137	164,7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14,923	2,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7,633	73,0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4,693	240,45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少於一個月	49,620	56,092
一至三個月	72,750	74,782
三個月以上	39,767	33,906
	162,137	164,7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行業概覽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堅持其高附加值產品戰略以提高其利潤。

財務回顧

營業額、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884,23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934,470,000元減少人民幣50,240,000元或5.38%。本集團之營業額仍主要來自其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6.94%（二零一五年：58.52%），其餘則來自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6.09%（二零一五年：34.20%）及6.97%（二零一五年：7.28%）。

經貫徹本集團雙管齊下之策略專注高增值產品及開發自有原設計產品（「原設計產品」），毛利增加人民幣11,550,000元並錄得人民幣149,070,000元，佔其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16.86%，與之相比去年毛利則為人民幣137,520,000元，佔其營業額14.72%。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若干主要客戶銷售訂單減少直接影響塑膠注塑成型業務，而該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人民幣503,48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546,880,000元減少人民幣43,400,000元或7.94%。

本集團之珠海業務仍作出主要貢獻並已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77,790,000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310,310,000元。同時，本集團之青島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25,69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36,570,000元下降4.60%。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裝配電子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19,15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319,600,000元略降0.14%。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營業額人民幣61,6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990,000元減少9.40%。

其他虧損－淨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8,8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6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人民幣1,180,000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200,000元及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人民幣450,000元。此外，已就建議收購一間參與中國內蒙古太陽能項目之公司的20%股權而支付的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作出減值撥備。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人民幣53,0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890,000元減少人民幣890,000元或1.65%。減少與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相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人民幣76,770,000元，由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320,000元略減人民幣550,000元或0.71%。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於本年度減少10.44%至人民幣11,7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12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於本財政年度計息借款減少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2,530,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2,680,000元)，全部歸因於其於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所錄得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8,5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880,000元)，當中人民幣12,9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82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有54.50%以美元(「美元」)計值、44.70%以人民幣計值及0.77%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50,1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5,460,000元)。借款總額中75.09%以美元計值、17.91%以人民幣計值及7.00%以港元計值，及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	164.79	65.87	148.32	55.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84	15.92	37.26	14.04
兩年後但五年內	45.56	18.21	79.88	30.09
總借款	<u>250.19</u>	<u>100.00</u>	<u>265.46</u>	<u>100.00</u>
現金及銀行存款	<u>(58.57)</u>		<u>(77.88)</u>	
淨借款	<u><u>191.62</u></u>		<u><u>187.58</u></u>	

本集團錄得淨付息借款總額人民幣191,6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7,580,000元)，佔總資產之21.41%(二零一五年：19.85%)及權益總額之47.92%(二零一五年：43.82%)。

本集團以其資本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32.39%(二零一五年：30.4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52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98,430,000元作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為人民幣399,8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8,100,000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94,8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44,750,000元)，其中52.93%(二零一五年：46.78%)為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珠海德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珠海德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及運營位於我們中國珠海製造廠的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除上述收購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要投資、合併及收購。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650,000元(二零一五年：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80,000元)，主要由於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虧損人民幣450,000元以及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虧損人民幣3,200,000元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面臨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承受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二零一五年：2,000,000美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87名(二零一五年：2,962名)員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人民幣162,6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9,15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中國地方部門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導致已付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關重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其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未來前景及挑戰

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改善其生產效率及生產力以及重新調整其生產線以改善其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增加其自有原設計產品及客戶群，預期將為本集團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集團與現有客戶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已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人民幣400,000,000元。預期該協議將可提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

申報日期之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協議訂約雙方同意終止與收購一間參與內蒙古太陽能項目的公司之20%股權的該協議有關或因該該協議而產生的責任，而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悉數償還按金之本金總額42,5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4,000,000元）及其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財政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本年度，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員工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年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